

证券代码：837210

证券简称：沪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<p>新增“第九章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”</p>	<p>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的规定，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设立党</p>

	<p>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，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；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，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；坚持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不放松，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，确保党的领导、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。</p> <p>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。</p>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作用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制度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所有股东的权益，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署之《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经与会监事签署之《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